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吳岳軒
電話：02-23979298#527
E-Mail：wum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639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09D000897_1_111046379320002.pdf、
109D000897_2_1110463793200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
本項考試）任用計畫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考選部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，請逕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報表列印作業/任用計畫彙總表/109年高普考試）下載運用。
- 二、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自行列管，毋須再函本總處，俾免重複列缺。考量本項考試各機關提列預估職務情形踴躍，為利機關瞭解後續職務出缺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，爰綜整職缺處理方式說明資料供參。



- 三、另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（構）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，詢問相關考試作業，造成各機關困擾，爰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，如有違反，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- 四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自本（109）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按下列流程，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，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，相關增列職缺審核作業，本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日會商結論辦理；又各機關填報之增列職缺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，涉有機關變動者，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，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報送本總處辦理，並請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。另請於各該職缺報表之工作內容欄位加註「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（機關），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」及「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」等文字，以利應考人知悉。
- 五、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80063470號書函送有關「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98年初等考試、97年高考3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」案由二決議略以，未來增額分配作業之職缺列管原則略以，於辦理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，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，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缺（含預期申請補分

配之增額職缺)，如仍有剩餘職缺，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。準此，因部分機關列入本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，本總處爰依上開原則逕予列管相關職缺。

六、另目前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自然保育類科尚有候用人員（最新候用情形，以分配系統資料為準），本總處將於本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開放收缺，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之用人需求，請至分配系統填報。

七、檢送「提列預估職務態樣及其後續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」及「109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職缺逕予列管為分配候用人員職缺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人事室(含附件)

2020/02/11
11:20:36
電子公文
交換